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6]0413号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鲍斯股份公司）
《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鲍斯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鲍斯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
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鲍斯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15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鲍斯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

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鲍斯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鲍斯股份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6年3月2日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46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1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81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0,718.72万元，扣除应支付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2,3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18,418.7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其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397468583492银行账号内人民币9,207.65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33101997500052501352银行账号内人民币3,679.10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33101997500052501369银行账号内人民币5,531.97万元，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105.1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7,313.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15]1408号《验资报告》。

(二)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15 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0,929.33 万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其中螺杆压缩机主机建设项目 7,171.59 万元、螺杆压缩机整机产业化项目 3,342.13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5.61 万元；2015 年度，公司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后的净额为 16.91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6,401.1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已经本公司2012年3月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2年3月24日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其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存款账户为:39746858349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存款账户为:33101997500052501352以及3310199750005250136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共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	397468583492	募集资金专户	9,384,057.32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	33101997500052501369	募集资金专户	21,951,963.86	活期
	33101997500052501352	募集资金专户	32,675,800.48	活期
合 计			<u>64,011,821.66</u>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2015年5月14日,本公司与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内容为:加强建设企业工程技术中心及配套设施。该项目主要目的为: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科研、开

发和试验能力，进一步提高技术服务质量，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凸显先进技术优势，促进研发成果的产业化进程，将技术成果转化为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313.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29.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29.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 项目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 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募投项目:										
1. 螺杆压缩机主机建设项目	否	11,000.00	11,000.00	7,171.59	7,171.59	65.20	2016 年 6 月			否
2. 螺杆压缩机整机产业化项目	否	7,505.00	7,505.00	3,342.13	3,342.13	44.53	2016 年 12 月			否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991.30	4,991.30	415.61	415.61	8.33	2017 年 3 月			否
募投项目小计		23,496.30	23,496.30	10,929.33	10,929.33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3,496.30	23,496.30	10,929.33	10,929.3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5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共计6,500.31万元，其中：螺杆压缩机主机建设项目4,809.83万元，螺杆压缩机整机产业化项目1,690.48万元。2015年6月18日公司完成了上述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5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该议案已于2015年6月5日经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11月，公司已及时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